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雅君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雅君自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目前任職甜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甜源公司），每月收入約26,382元，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,000元、其母、其子扶養費用各4,000元、8,500元，現積欠相對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1,961,

01 359元，以其每月薪資餘額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
02 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摺節支出提出2,382元，用以清償
03 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與債權人即中信銀行等
06 於民國113年1月2日向彰化縣田中鎮調解委員會調解，惟調
07 解不成立乙節，有彰化縣田中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
08 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，
09 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
10 件，堪可認定。

11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6,382元，徵之甜源公司陳報之薪資
12 給付紀錄，其每月薪資為27,470元乙節，有甜源公司陳報狀
13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43-247頁），是聲請人每月薪資應以27,
14 470元計算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,000
15 元，未據聲請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，惟按債務人必要生
16 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
17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
18 定有明文；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
19 低生活費15,515元，乘以1.2倍即為18,618元，聲請人上開
20 主張未逾前開標準，是其主張應屬適當。又其主張應負擔其
21 母江春蜜、其子陳○惟扶養費用等節，審酌其母江春蜜名下
22 有財產即土地1筆，價值2,490,000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
23 結作業查詢結果（財產）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5-209頁），
24 應無受其扶養必要；其子陳○惟為00年0月00日生（見本院
25 卷第137頁），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，經以上開衛生福利部
26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
27 倍18,618元、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應負
28 擔扶養費用8,500元乙節，應屬適當。循此，聲請人每月薪
29 資餘額應為1,970元（計算式：27,470元-17,000元-8,500元
30 =1,970元）。又聲請人有向保險公司臺灣、元大人壽保險股
31 份有限公司（下分稱臺灣人壽、元大人壽）、中華郵政股份

01 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等投保，現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0
02 元、95,578元、133,587元、453,948元，扣除元大人壽保單
03 借款本息334,723元，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348,390元（計算
04 式：95,578元+133,587元+453,948元-334,723元=348,390
05 元），有臺灣人壽、郵局、元大人壽函覆資料在卷可參（本
06 院卷第313、315-319頁、第465-467頁），上開保單價值準
07 備金亦屬聲請人財產。

08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
09 示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其債務總額為2,078,626元，
10 扣除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348,390元，尚餘1,730,236元，以
11 聲請人每月餘額1,970元或願提出金額2,382元計算，尚須7
12 3.19年或60.53年方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①1,730,236÷1,9
13 70元÷12月≐73.19年、②1,730,236元÷2,382元÷12月≐60.5
14 3年】，確有難以清償之虞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
15 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17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18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19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20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21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
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8 書 記 官 康綠株

29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30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裕融企業股份有	467,588元	83,628元	第233-241頁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			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9,019元	281,386元	第249-301頁
3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,880元	2,204元	第303-309頁
			909元	
4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9,271元	21,726元	第321-327頁
5	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9,890元	5,672元	第329-331頁
6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6,312元	17,732元	第333-337頁
7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5,409元		第339-340頁
8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		
		1,665,369元	413,257元	